

《路得記》簡介

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

《路得記》與《以斯帖記》是聖經僅有以女性命名的書卷，兩者都是故事。所不同的是，《路得記》以人物對話為主，我們需要透過人物的說話窺見他們的內心世界，作者並不時常解釋發生甚麼事。

得 1 拿俄米與路得從摩押出發回伯利恆

得 2 路得到禾場取麥穗，巧遇波阿斯

得 3 路得在晚間向波阿斯表白心跡

得 4 波阿斯與路得共諧連理，並得一子

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

本書四章按時間順序。第一章先交代以利米勒一家因為飢荒從伯利恆遷居摩押，落地生根，兩個兒子都娶了摩押女子為妻，然後這家中的男丁都死了，剩下三個寡婦。婆婆拿俄米打算回伯利恆，兩個媳婦跟著她，結果俄珥巴回到摩押，而路得誓死追隨。回到伯利恆時，正是收割的季節，這是第一章。第二章接續第一章，正是收割時，按照摩西律法規定，收割的人要留下一些讓無依靠者拾取，路得正是因此到了波阿斯的農田；第三章是路得在夜間上禾場向波阿斯表白心事，發生於第二章之後。那個晚上，波阿斯承諾迎娶路得，就在翌晨到城門口找長老辦理這件事，這是第四章，發生於第三章之後。

每一章的結構方面，第一、二與三章都有一個相若的結構，就是可以分為三段，而中間的一段都是最長的：第一章先交代拿俄米一家的背景，然後是婆媳在路上的對話，最後是拿俄米與路得抵達伯利恆。第二章與第三章的結構相似之處更多：都是以拿俄米與路得在家中的對話開始、以拿俄米與路得在家中的對話結束，中間都是波阿斯與路得在禾場的相遇，分別是第二章發生在日間，第三章發生在夜間；第二章波阿斯與路得以外，還有其他男工女工，第三章這些人都在場睡著了。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第一章以交代這時正是伯利恆的收割時節結束，第二章除

了講路得去拾取麥穗外，還在問讀者：這兩個因為聽聞伯利恆有糧食而回歸的寡婦在伯利恆收割時能夠找到糧食嗎？第二章的結束是作者說路得仍與婆婆同住，但波阿斯與路得已經互生情愫，婆媳兩人同住的狀況會維持多久？這是第三章去回答的問題。第三章結束於拿俄米說波阿斯會速速辦理迎娶路得的事情，他會不會這樣做、事情會怎樣發展？這問題在第四章得到解答。

III 讀《路得記》要注意

《路得記》是一個故事。第一，故事有起承轉合，有開端有發展有結局，我們不能抽任何一章來讀就以為自己讀完了整個故事，從中抽取屬靈的教訓，加以應用；反之，讀者一定要由第一章到第四章才不致妄下定論。第二，這是一個以人物對話為主的故事，我們要明白，故事中人有血有肉，就如我們一樣。拿俄米之前時常口出苦澀的話，我們要明白這是一個無依寡婦當下對自己生命故事的解讀，所以不能也不應評論她這樣說太不該了。我們要透過他們的說話來理解他們，也應該先看看他們在甚麼情況下說這些話。

說《路得記》是故事，並不是說這是虛構故事，敘事者先說故事發生在士師時期的伯利恆，並以波阿斯與路得成為大衛的祖先作結，敘事的開始與結束都告訴讀者這事的歷史性無庸置疑。上帝也在歷史中出現，與拿俄米同在、與路得同在、與波阿斯同在——四章聖經中，上帝表面上只做了一件事：使路得懷孕——表面上正常不過的事，但俄珥巴與路得嫁入以利米勒家多年仍是無子無女。上帝真的不在？上帝藉早早就設立的福利制度使兩個寡婦不致餓死；又恩待無依寡婦之餘，也恩待一直獨身而又願意行道的波阿斯；而路得找到歸宿，找到一個與她匹配的人（2:1 形容波阿斯的「大財主」與 3:11 形容路得的「賢德的女子」原文是同一個字），難道只是偶然與恰巧？

上帝一直都在，只差我們是否察覺。